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09133209-01380201

（五里社区）机房、国产化云灾备和网络设备标准软硬件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1069号

2026年10月10日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五里社区）机房、国产化云灾备和网络设备标准软硬件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11-02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09133209-01380201

项目名称：SH-SP2026-655（数据局编号：2027zj-3-wsj-08）

预算编号：0126-00020545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527,800.00 元　（国库资金：1,527,8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包名称：　（五里社区）机房、国产化云灾备和网络设备标准软硬件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27,8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项目属性：货物类；

（2）项目概况：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承担着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等核心业务，信息化系统是保障各项业务连续稳定运行的关键支撑。

当前，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存在机房基础环境不完善、网络与安全防护能力不足、缺乏容灾备份手段等问题，核心业务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面临风险，难以适应本土化创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商用密码应用等国家和地方工作要求。

为落实本土化创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筑牢基层医疗信息安全防线，结合黄浦医疗信息化云五里节点建设，本项目拟对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网络与安全设备、灾备系统进行整体建设，为中心核心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软硬件运行环境。

（3）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4）质保期与维保：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服务；灾备系统承载软件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升级服务；云链路防火墙含不少于 5 年 IPS 模块和防病毒模块升级授权；灾备系统承载服务器含本土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3 年维保授权；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包号	包类别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信息
1	货物类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是。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企业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公告生效时间：采购公告生效时间：2026-10-12 采购公告截止时间：2026-10-20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10-12 至 2026-10-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下载招标文件。（本项目网上获取招标文件、无需到现场，不进行报名审核。）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6-11-02 09:3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上海政府采购网投标客户端上传加密标书。

开标时间：2026-11-02 09:30: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请携带有效数字证书（CA 证书）、无线上网的计算机设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在开标前一个工作日起对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4.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供应商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若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技术支持单位联系。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本级）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069 号

联系人：王俊

联系方式：021-530122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联系方式：021-63086383-8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雅妮

电　话：021-63086383-80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说明，本表内容如与投标人须知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预算金额	项目名称：（五里社区)机房、国产化云灾备和网络设备标准软硬件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310101000260909133209-01380201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SH-SP2026-655（数据局编号：2027zj-3-wsj-08） 预算编号：0126-000205459 预算金额：152.7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上海市黄浦区五里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瞿溪路 1069 号 联系人：王俊 联系电话：021-53012200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一路 210 号北大楼 2 楼 203 室（申朋招标） 采购代理方总机：021-63086383 财务：许老师（联系电话：021-63086383-8003） 邮政编码：　200011 项目负责人：曹雅妮 项目负责人电话：021-63086383-8007 项目负责人联系邮箱：362276796@qq.com
4	信息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法定代表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投标时，应提供依法登记的相关证明材料和由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其分支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全部民事责任的书面声明。法定代表人与其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办理基本信息登记，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注：供应商应提供满足上述资格要求的充分证明。所提供的各类证件、证书、证明、说明，具有有效期的，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均应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后评审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 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将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7	政府采购节	本项目如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应当依据国家确

	能环保产品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8	小微企业有关政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 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面向所有供应商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9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本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 “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10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12	是否现场踏勘	**不组织现场踏勘**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3	是否进行演示	**不进行演示** 如需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4	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不要求提供样品**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5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不允许进口产品**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三章 项目需求”。
16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服务台根据报名时预留地址寄送中标通知书。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17	投标保证金	**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2.2万元（贰万贰仟圆整）**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截止前交至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开标/评审当天由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组长**根据投标人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 **退还投标保证金：**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未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详见“格式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相关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table>
<tr><td>18</td><td>合同签订时间</td><td>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td></tr>
<tr><td>19</td><td>投标文件有效期</td><td>90日历天，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td></tr>
<tr><td>20</td><td>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td><td>（1）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伍份，并加盖骑缝章，密封装订成册，并标明内部编号、投标项目名称，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投标地点（此投标文件打印件仅用于采购人保存备查），投标文件打印件如与网上投标文件不符的，以网上为准。
（2）可无线上网并可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笔记本电脑、无线 4G 或 5G 上网；
（3）其他如有，另行通知。</td></tr>
<tr><td>21</td><td>投标文件的签收</td><td>（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
（2）建议供应商至少早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供应商若需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应以传真或其它书面形式（须签字并盖章）及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3）投标文件开启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td></tr>
<tr><td>22</td><td>招标方代理费用</td><td>招标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时应向采购代理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代理单位将参考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采购的收费标准支付代理服务费（开发票），以上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之中。
代理服务费参照下表的收费标准收取。
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应收费标准（差额累进制）]。
<table>
<tr><th>货物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
<tr><td>100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投标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td></tr>
<tr><td>25</td><td>评标方法</td><td>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六章 评标办法”</td></tr>
<tr><td>26</td><td>注意事项</td><td>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必须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进行。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
2、供应商须保证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供应商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而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投标签收回执不作为判断投标（响应）文件数据是否完整、有效的依据。如果投标供应商发现投标（响应）文件存在数据丢失、缺漏、乱码等情况，或在</td></tr>
</table>

		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等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及时联系政府采购云平台 95763； 4、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并管理，若投标供应商因平台系统的故障或缺陷而产生纠纷或造成损失，请与平台管理方上海市财政局及技术支持单位联系。**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仅作为平台使用方，不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5、招标文件未尽事宜的处理，遵循政府采购及相关行业的原则、规定和惯例。 6、本项目按规定通过电子招标系统实行全过程电子招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本招标文件有关程序性规定如与电子招标系统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招标系统为准。 7、★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一、 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上进行。 “采购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建设和维护，若供应商在投标（响应）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联系，客服电话：95763。

本项目潜在供应商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响应）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采购云平台”。

（2）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3）重要文件无公章、法定代表人印鉴（或签字），或无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文件的、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4）最终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5）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6）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7）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8）未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9）已为拟投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0）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

（11）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1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 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3）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 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14）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15）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二、 总则

1. 采购依据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如电子招标与现行规定矛盾，以上海市财政局解释为准或由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

1.3. 如因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设置变化导致流程或功能变化，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承担责任。

1.4.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6.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采购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

2.4.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中标人”/“中标方”系指最终中标的投标人/供应商。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门户网站为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该法定代表人所拥有。

3.3.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除应符合本章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协议书，明确主供应商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响应。

3.4.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招标。**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

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 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 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5. 投标费用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6.1.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公开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及我司的书面通知，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或未前来领取我司的书面通知，故而导致的投标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需求

(4) 合同格式

(5)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6) 评标办法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

7.2.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主要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7.3. 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7.4.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代理机构无法

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7.5.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8.2.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8.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 确认。

四、 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1） 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书；
（4）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9）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10）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
（11） 企业基本情况表；
（12） 投标报价明细表；
（13）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表；
（14） 投标方案（按采购需求编制的各项方案、图纸、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等）；
（15） 相关案例一览表及合同复印件；
（16） 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7）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真实性承诺/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18） 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如有）；
（19） 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

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20）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21） 其它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 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10.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依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修正。如：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10.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 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11.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2.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2.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2.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2.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2.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2.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2.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13. 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3.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3.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3.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a）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b）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 维护费用；

（c）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所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 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即：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 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

15.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5.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 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均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6.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人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中标人不缴纳代理服务费的；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 开标与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延期公告》（如有）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17.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7.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若投标人无法到现场开标的，需提前（以电话、纸质文件提交、邮件通知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8.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 评标

1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 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六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9.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9.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它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20. 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20.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20.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

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20.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

20.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20.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

20.7. 其它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21. 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21.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 项目结果的查询

22. 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 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3. 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七、 签订合同

24. 签订合同

24.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4.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25. 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5.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5.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26. 常规付款方式

26.1. 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6.2.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所属财政局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八、 质疑与投诉

27. 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 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投标人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8. 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 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九、 其他

29. 代理费的计算和收取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招标服务费。招标服务费以转账形式支付。服务费可用银行转账等方式（公对公转账）：

账户名称：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歌斐中心支行

账　号：121931352110001

转账人应在电汇汇款附言中注明：**代理机构内部编号、投标人名称**

30. 保密

有关招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方或与上述评判工作无关人员。

注：“投标人须知”通篇内容为通用条款格式，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若与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等 内容产生矛盾的，以“第三章 项目需求”、“第六章 评标办法”中的具体内容为准。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序号	事项	内容
1	**项目名称：**	（五里社区)机房、国产化云灾备和网络设备标准软硬件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3101010002609091332O9-01380201
3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SH-SP2026-655（数据局编号：2027zj-3-wsj-08）
4	**交货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5	**质保期与维保期：**	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服务；灾备系统承载软件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升级服务；云链路防火墙含不少于 5 年 IPS 模块和防病毒模块升级授权；灾备系统承载服务器含本土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3 年维保授权；
5	**预算金额为：**	152.78 万元（超过预算金额/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标）
6	**项目属性：**	货物类
7	**采购意向是否已公开：**	已于 2026 年 9 月 10 日意向公开
8	**标的所属行业（按工信部 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内容划分，仅用于中小微企业认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背景：

五里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是辖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载体，承担着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家庭医生签约等核心业务，信息化系统是保障各项业务连续稳定运行的关键支撑。

当前，中心信息化基础设施存在机房基础环境不完善、网络与安全防护能力不足、缺乏容灾备份手段等问题，核心业务数据安全与业务连续性面临风险，难以适应本土化创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2.0、商用密码应用等国家和地方工作要求。

为落实本土化创新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相关工作要求，筑牢基层医疗信息安全防线，结合黄浦医疗信息化云五里节点建设，本项目拟对中心机房基础设施、网络与安全设备、灾备系统进行整体建设，为中心核心业务系统提供安全、稳定、可靠的软硬件运行环境。

三、建设目标：

（1）业务现状、存在问题和业务目标

1、机房基础环境薄弱：机房供配电、防雷接地、精密空调、消防、新风排烟等基础设施缺乏统一规划建设，环境监控与安防手段不足，难以满足核心设备长期稳定运行要求。

2、网络与安全防护能力不足：现有网络设备老化，云链路、核心交换与安全防护能力欠缺，缺乏上网行为管理与准入控制、运维安全审计（堡垒机）等安全管控手段，难以满足等保2.0三级要求。

3、缺乏容灾备份能力：核心业务数据无异地容灾保护，一旦发生故障或灾难，业务中断与数据丢失风险高，亟需建设应用级容灾备份系统。

（2）业务对建设内容的具体需求

依托本次建设，建成符合本土化要求和等保三级标准的中心机房环境与网络安防体系，实现核心业务数据的实时复制与应用级容灾保护（RPO趋近于0），支持业务级一键接管与快速回切，全面提升基层医疗信息化基础设施保障水平。

（3）项目实施与业务目标的关系

通过机房基础设施改造与网络、安全、灾备系统建设，配合黄浦区卫健委统筹推进区属医疗机构信息化一体化建设，保障中心核心业务系统7×24小时安全稳定运行，全面提升业务连续性与数据安全保障能力。

四、采购内容概述：

本项目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大类：

（1）网络与安全设备：云链路交换机 4 台、云链路防火墙 4 台、核心交换机 2 台、网络准入系统（上网行为管理）1 台、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堡垒机）1 台。

（2）灾备系统：灾备系统承载设备（服务器硬件）1 台、灾备系统承载软件（容灾备份软件）1 套。

（3）机房基础设施：供配电系统 1 套、防雷接地系统 1 套、一体化 UPS 配电柜 1 台、服务器机柜 8 台、风冷列间空调 2 台、一体化数据采集器（环控）1 套、网络摄像机 5 台、消防系统 1 套、新风排烟系统 1 套。

五、服务清单：

本项目采购的软硬件设备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产品名称	主要配置/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1	云链路交换机	交换容量≥600Gbps，包转发率≥150Mpps，≥24 个千兆以太网口，支持 VLAN/链路聚合/ACL/BFD/SNMP 等，需专用堆叠线	4	台
2	云链路防火墙	网络层吞吐量≥3G，应用层吞吐量≥1G，防病毒吞吐量≥500M，IPS 吞吐量≥500M，1U，内存≥4G，128G SSD，≥6 千兆电口，含≥5 年 IPS 及防病毒模块升级授权	4	台
3	灾备系统承载设备（服务器硬件）	2U 机型，12 盘位，2 颗本土芯片（32 核，2.6GHz），128GB 内存，系统盘 2×480GB SSD（RAID1），数据盘 4×8TB，2 千兆网口+2 万兆网口（含光模块）	1	台
4	网络准入系统（上网行为管理）	网络层吞吐量（大包）8Gb，应用层吞吐量 1.1Gb，支持用户数 5000，准入终端数 2500（扩容上限 5000），1U，8G 内存，480G SSD，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1	台
5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堡垒机）	运维授权数 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 150，图形运维并发 100，字符运维并发 200，1U，8G 内存，1.92T SSD，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1	台
6	核心交换机	双主控双电源，48 千兆电口，24 万兆口+24 千兆光口，支持安全卡槽	2	台
7	供配电系统	高压开关柜、低压配电柜、断路器、浪涌保护器、无功补偿装置、母线槽、在线式 UPS 主机、UPS 蓄电池组、精密配电柜等整套供配电设施	1	套

8	防雷接地系统	一/二/三级电源防雷器、网络及信号防雷器、避雷针/带/网、接地极与环形接地母线、防雷及接地在线监测装置等	1	套
9	服务器机柜	参考尺寸：600×1200×2000mm，承重 2100KG，RAL9005 黑色哑光，前单后双网孔门，通风率 80%以上，含理线板及安装配件	8	台
10	一体化 UPS 配电柜	UPS 容量 120KVA，最大支持 4 块 30KVA 电力模块，市电/UPS PDU 各 24 路 32A，含 C 级防雷，支持 RS232/485 通讯，参考尺寸 1200×600×2000mm	1	台
11	风冷列间空调	行间空调，风冷、变频、水平送风，制冷量 40kW，R410a 冷媒，参考尺寸 600×1200×2000mm，含通讯接口	2	台
12	一体化数据采集器（环控）	RS485×10，DI×12，DO×4，2 个 100/1000M 网口，32G 存储，北向接口 SNMP、ModbusTCP，1U 标准 19 英寸	1	套
13	网络摄像机	红外阵列海螺型，200 万像素，支持 25fps 实时图像输出，RJ45 以太网口，内置麦克风，支持人形检测与异常侦测	5	台
14	消防系统	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紧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消防联动控制器、应急照明与疏散指示、泄压装置等	1	套
15	新风排烟系统	柜式新风机、恒温恒湿新风机组、消防排烟风机、风机控制箱、消防联动模块、压差及温湿度传感器、防火阀等	1	套
16	灾备系统承载软件（容灾备份软件）	应用级容灾备份软件，支持文件级实时数据复制（RPO 趋近于 0）、业务级一键接管与回切、本土化芯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兼容、切换指挥大屏可视化等	1	套

六、详细技术要求：

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云链路交换机

1、硬件规格：不少于 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口；交换容量≥600Gbps；包转发率≥150Mpps。

2、VLAN 功能：支持基于端口、MAC 地址、协议、子网等多种方式划分 VLAN，VLAN 数量不少于 4094 个。

3、链路聚合：支持 IEEE 802.3ad 链路聚合协议，支持静态链路聚合和动态链路聚合，单个聚合组最多支持 8 个成员端口。

4、安全需求：支持访问控制列表（ACL），可基于源 IP 地址、目的 IP 地址、端口号、协议类型等多种条件进行访问控制；支持端口安全功能，可绑定 MAC 地址、限制端口最大连接数，防止非法设备接入；支持 DHCP Snooping、DAI（动态 ARP 检测）、IP Source Guard 等安全特性，防范网络攻击。

5、BFD 功能：支持 BFD for VRRP、BFD for BGP/IS-IS/OSPF/静态路由等多种应用场景；支持硬件 BFD，最小发包间隔可达 3.3ms，实现快速链路检测和故障切换。

6、网络管理：支持命令行界面（CLI）、SSH、SNMP（v1/v2c/v3）等多种管理方式；支持 Syslog 日志功能，方便管理员进行故障排查和系统审计；需提供专用堆叠线。

云链路防火墙

1、性能要求：网络层吞吐量不小于 3G；应用层吞吐量不少于 1G；防病毒吞吐量不少于 500M；IPS 吞吐量不少于 500M。

2、硬件要求：规格 1U；内存大小不小于 4G；硬盘容量 128G SSD；单电源；接口不少于 6 千兆电口。
3、授权要求：需提供不少于 5 年的 IPS 模块和防病毒模块的升级授权。

核心交换机

1、采用双主控、双电源冗余配置，保障核心网络高可靠运行。
2、端口配置：48 个千兆电口，24 个万兆口+24 个千兆光口。
3、支持安全卡槽，可扩展安全业务板卡。

安全设备技术要求

网络准入系统（上网行为管理）

1、性能参数：网络层吞吐量（大包）8Gb；应用层吞吐量 1.1Gb；带宽性能 750Mb；IPSEC VPN 加密性能（最高性能）150M；支持用户数 5000；准入终端数 2500，准入终端数扩容上限 5000；包转发率 108Kpps；每秒新建连接数 12000；最大并发连接数 500000。
2、硬件参数：规格 1U；内存大小 8G；硬盘容量 480G SSD；单电源；接口 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3、身份认证与准入：支持统一账号认证、终端合规检查、访客/内网/远程接入管控。
4、上网行为管理：支持应用/网站黑白名单、上网权限管控、违规访问过滤。
5、终端安全管控：支持外设（U 盘等）管控、非法外联禁止、本地操作审计。
6、流量带宽管理：支持流量识别、带宽分配/限流、异常流量监控。
7、行为审计与合规：支持上网/操作日志留存、报表统计，满足等保合规溯源要求。
8、风险告警与联动：支持异常行为预警、与安全设备联动处置。

运维安全管理系统（堡垒机）

1、性能参数：默认包含运维授权数 50；最大可扩展资产数 150；图形运维最大并发数 100；字符运维最大并发数 200。
2、硬件参数：规格 1U；内存大小 8G；硬盘容量 1.92T SSD；单电源；接口 6 千兆电口+4 千兆光口 SFP。
3、统一身份与账号管理：集中管理运维账号、人员权限，实现一人一账号。
4、运维接入与认证：统一入口登录，支持多因素认证，控制运维接入权限。
5、权限控制：按角色分配设备/命令权限，实现越权操作管控。
6、运维操作审计：全程录屏、命令记录、文件传输审计，可追溯可回放。
7、自动化运维与审批：支持高危操作二次审批、定时任务、脚本执行。
8、资产纳管：统一纳管服务器、网络设备、数据库等运维资产。

灾备系统技术要求

灾备系统承载设备（服务器硬件）

1、机型与扩展：2U 机型，12 盘位。
2、处理器：配置两颗本土芯片（32 核，2.6GHz）
3、内存：128GB。
4、存储：系统盘 2×480GB SSD（RAID1）；数据盘裸容量 4×8TB（7.2K SATA 6Gbps 512e 3.5 英寸热插拔硬盘）。
5、网络：配置 2 个千兆网口、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

灾备系统承载设备（软件）

1、自主研发与合规要求：所涉及的功能模块为同一厂商自主研发产品，完全可控，每一功能模块分别提供软件模块著作权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并加盖厂家公章）。
2、实时复制与容灾能力：支持异地机房间基于专线或广域网的应用级容灾保护；基于主机操作系统文件系统目录或文件级别实时数据复制，对被保护数据目录下每笔写 I/O 变化进行实时捕获与传输，RPO 趋近于 0（提供实时复制证明材料）；支持主备模式容灾，实现业务级一键接管；支持业务回切，灾备端增量数据可反向复制到生产端；支持应用系统在线热迁移，迁移过程不影响源端业务正常使用。
3、架构兼容与扩展性：容灾基础设施建设架构兼容性宽泛，支持兼容现有容灾架构，不单独绑定硬件或软件平台；架构自身支持性能拓展与功能模块拓展，无需修改底层架构；兼容本土化芯片本土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

4、可视化管理：提供可视化界面展示应用状态、容灾资源状态、网络链路状态等基本信息；提供切换指挥大屏，整个切换过程支持通过大屏实时监控；执行过程可通过切换指挥大屏进行可视化管理，实时动态展示当前任务、相关资源状态、告警信息等。
5、统一资源管理：可对主机、数据库、应用、网络、文件复制、数据库容灾、应用高可用、数据比对规则等资源进行统一管理，可关联数据中心和业务系统；支持第三方平台对接与资源纳管，可通过 API 接口自动调用第三方平台操作或获取数据；支持自定义组织架构。
6、数据比对与修复：支持数据库对象在线比较，并通过图表方式提醒用户差异结果；支持按照表、用户、整库为单位的一键式修复，包括自动修复、手工修复，支持相关联的表一并修复（提供对象比较界面截图证明）；支持生成审计表对源端 DML 操作进行追踪，支持记录操作类型及操作前后的数据。
7、连续数据保护：具备对系统中目录或文件的持续不间断监控并备份数据变化，可恢复到过去任意时间点，时间精度低于秒级；恢复日志可查看，支持显示操作时间、操作类型、操作对象等。
8、自动化与流程化：支持自定义脚本功能，在业务切换过程中流程化启动或停止相关应用服务；提供切换控制台，对切换进行统一管理和操作；支持执行主机本地脚本和平台脚本库脚本；提供定时任务管理，对平台所有需定期执行的任务进行统一管理。
9、同步监控与告警：支持统计同步信息生成拓扑图，实时返回全量抽取和装载进度、增量信息；支持以秒为单位自定义解析停滞、解析延迟、装载停滞、装载延迟告警阈值，超阈值可通过站内信、邮件或短信通知管理员；支持对所有监控资源、业务系统、第三方平台的异常告警，支持重要事件通知。
10、部署灵活性：支持客户端安装部署、无代理部署、绿色软件部署等多种模式及混合使用；可自动识别源端和灾备端数据库字符集，支持跨字符集数据库迁移与复制。
11、安全管理：管理人员对账号的增删改操作均有记录；用户登录、注销日志均有记录；事件、操作日志和调试日志完整可用于审计；默认开启防暴力破解机制，可配置允许尝试登录次数和失败锁定时间。

机房基础设施技术要求

供配电系统

供配电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高压开关柜（进线柜、计量柜、PT 柜、出线柜、环网柜）、高压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高压互感器、避雷器、高压电缆及终端头、接地材料；低压配电柜（进线柜、母联柜、电容补偿柜、动力柜、馈线柜）、低压断路器（塑壳断路器 MCCB、微型断路器 MCB）、隔离开关、熔断器、浪涌保护器（SPD）、无功补偿装置、电抗器；母线槽、密集型母线、插接箱；在线式 UPS 主机（单相/三相）、UPS 蓄电池组（铅酸免维护、锂电池）、电池柜、电池架、蓄电池监控模块、测温模块；精密配电柜（列头柜、智能配电柜）。

防雷接地系统

防雷接地系统包括但不限于：一级电源防雷器（B 级，10/350μs）、二级电源防雷器（C 级，8/20μs）、三级电源防雷器（D 级，机柜/PDU 末端）、三相/单相浪涌保护器、防雷器遥信触点与故障指示模块；网络信号防雷器（RJ45）、监控视频防雷器（BNC）、控制信号防雷器（485/232）、光纤及电话线路防雷器、天馈线防雷器；避雷针、避雷带、避雷网、避雷引下线、支持卡子；铜包钢接地极、机房环形接地母线、防静电地板接地铜带、机柜接地排、设备接地端子、屏蔽接地、金属门窗接地、UPS 及电池组接地；接地电阻测试仪、防雷器状态监测模块、接地在线监测系统。

服务器机柜

参考尺寸 600×1200×2000mm，承重 2100KG，RAL9005 黑色哑光，前单后双网孔门；不含脚轮支撑脚、侧板；含 40 套螺丝螺母、两块垂直理线板；6 角孔，通风率 80%以上。

一体化 UPS 配电柜

一体化 UPS 容量 120KVA，最大支持 4 块 30KVA 电力模块；主输入 380V 开关 320A/3P；输出 4×63A/3P 空调开关；市电 PDU 24 路 32A/1P；市电输出 3×32A/1P；UPS 输入、输出、外部维修旁路 3×200A/3P；UPS PDU 24 路 32A/1P；含 C 级防雷；UPS 支持 RS232 接口，配电精密监测，支持 485 通讯接口；参考尺寸（深×宽×高）1200×600×2000mm。

风冷列间空调

行间空调，风冷、变频、水平送风；制冷量 40kW；参考尺寸 600×1200×2000mm；R410a 冷媒；含通讯接口。

一体化数据采集器（环控）

RS485 接口 10 路，DI 12 路，DO 4 路，DC12V 3A 输出 2 路；接线方式 RJ45；网络接口 2 个 100/1000M；存储 32G；供电 2 路 240VDC/220AC；北向接口支持 SNMP、ModbusTCP，可选配运营商 B 接口；1U 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481mm×244mm×44.5mm）。

网络摄像机

红外阵列海螺型网络摄像机，最高分辨率可达 200 万像素，并在此分辨率下可输出 25fps 实时图像；支持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1 个内置麦克风；支持移动侦测（含人形检测）与异常侦测。

消防系统

气体灭火系统包括七氟丙烷灭火装置、气体灭火控制器、紧急启停按钮、放气指示灯；配置消防联动控制器、消防应急照明灯具、疏散指示标志、气体灭火泄压装置及气密性检测相关配件。

新风排烟系统

配置柜式新风机、恒温恒湿新风机组、消防排烟风机、新风/排烟风机控制箱、消防联动模块（输入/输出模块）、压差传感器（机房正压控制用）、温湿度传感器、排烟防火阀（280℃）、防火阀（70℃）、电动排烟口、常闭排烟口等。

八、实施及售后服务要求：

1、交付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全部软硬件设备的供货、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2、施工要求：机房施工须符合《数据中心设计规范》（GB 50174）等相关国家标准；施工过程不得影响中心现有业务系统正常运行，须做好施工安全与成品保护。

3、质保与维保：全部设备提供不少于 3 年原厂质保服务；灾备系统承载软件提供不少于 3 年免费升级服务；云链路防火墙含不少于 5 年 IPS 模块和防病毒模块升级授权；灾备系统承载服务器含本土化服务器操作系统 3 年维保授权。

4、安全合规：本项目整体建设须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第三级安全要求，并符合本土化创新相关工作要求。

5、验收与培训：项目完成后须提供完整的测试报告、竣工资料；对中心相关运维人员进行不少于 1 次的现场操作培训，确保各项设备与系统的正常使用和日常维护。

九、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 2 期支付：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十、其他（包括但不限于）

1. 列出详细报价的明细表；

2．投标人需提供完整的竞标思路及管理措施：包括服务方案、工作措施、管理办法、队伍建设、人员培训方案、应急预案（包括突发事件等应急方案）、工作规范等；

3．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人员情况介绍、列出本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主要技术人员的姓名和资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必须具有与本项目规模相当或更大的此类项目的工作经历等；

4．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

5．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完成各项审批工作；

6．特色服务（如有）；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其他信誉、信用等证明文件。

十一、★号、＃号汇总表

投标人必须对本技术规格要求逐条响应“★”号为必须实质响应的内容，若无法满足，作无效标处理。“＃”号为主要指标，作为客观分的打分依据。

“★”号指标汇总

序号	名称	要求
1	**资格性审查要求**	1、★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3、★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4、**★信用记录查询**：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5、★《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1、★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2、★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 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第四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材料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及合同价（详见投标文件）。

1.1 项目名称：(五里社区)机房、国产化云灾备和网络设备标准软硬件采购项目

双方约定本合同总价包含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2 合同金额：[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根据甲方约定。

2.2 交货时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验收合格。

3．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甲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包装要求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材料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材料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1）由甲方（需求部门）对材料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单，甲、乙双方均需在验收单上盖章确认。经甲方对发票、验收单二次审核无误后，视为验收合格。
（2）甲方（需求部门）收货后根据材料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材料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2 材料进场后，需经甲方确认。材料安装完成、系统测试正常后经过甲方确认方可算验收通过。
7. 付款
付款方式：分两期付款
1、第一次付款：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50%的预付款。
2、第二次付款：项目完成后，按甲方的要求，甲方财政资金到位且收到乙方提请签署的请款申请及相关发票后，于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伴随服务
8.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材料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材料一起发运。
8.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材料的现场启动监督；
（2）提供材料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材料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材料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保证所供材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材料在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材料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或供应商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以两者时间较长的为准），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承担修复或赔偿责任。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材料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材料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的人民币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质量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质量保证金应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支付，有效期为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质量保证金期满后 15 天内，甲方应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退的，甲方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根据材料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材料的价格。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

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误期赔偿

11.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按每延迟 1 周缴纳合同金额 1%的标准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逾期交货之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12．不可抗力

12.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争端的解决

13.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3.2 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履行地（交货地）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材料。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4.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5．履约保证金

15.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 / 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乙方。
15.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5.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6．履约延误

16.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6.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除按本合同第 11 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可先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还应承担解除合同、赔偿损失等责任。
1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7．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对乙方不作任何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会议记录、供应商承诺函（如有）等均作为合同附件（编号：）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以下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索 引 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具有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身份证件等身份证明”）、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以上资质需提供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加盖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页至　　页
3.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附件）**		页至　　页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页至　　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审核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超本次招标预算或最高限价等情形		页至　　页
2.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反采购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页至　　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1.			页至　　页
2.			页至　　页
3.			页至　　页
4.			页至　　页
5.			页至　　页
……	……		页至　　页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方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五里社区）机房、国产化云灾备和网络设备标准软硬件采购项目包 1

货物名称	数量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1、总价应包括各项费用，即项目验收合格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2、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3

投 标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代理机构内部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通过“上海 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我方同意，如果开标 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2.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司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官方渠道进行全面自查确认：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自本投标文件提交之日起，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7.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真实有效的。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9.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10.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1.如果本项目要求提供样品的，在评标结束、接到贵方通知后，我方按时到指定地点收回样品， 逾期未能收回的样品，视作放弃，可由贵方自行处置。

12.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 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3.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主体，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先生/女士现担任本供应商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方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参考格式）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_____系**（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供应商在职职工**（姓名，职务）**_____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司组织_____项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提交、解密、投标文件澄清、报价、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

此处粘帖：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粘帖：

被授权人身份证件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正反面）

格式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凡未按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

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内相关规定；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 10%的价格折扣优惠。

5、若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6、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7、如投供应商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同时需提供中小企业货物清单（如有）

中小企业货物清单

项目名称：

序号	货物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填写：中性、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额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135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 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 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格式 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本表必填）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格式 7

保证金退还信息表（如有）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	
保证金的递交：	
已递交的保证金形式：	
已递交的保证金金额：	
保证金的退还：	
开户行（包含支行名称）：	
户　名：	
账　号：	
保证金退还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注：

投标单位应准确填写保证金的退还账号、联系人等相关信息，以便采购代理机构及时退还保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8

企业基本情况表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致：上海申朋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1） 供应商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3）电话：_____

4）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5）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7）经营范围：_____。

8）备注：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9

设备费用报价明细表

（请对照货物清单填写）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投标方名称：_____

序　号	货物名称	品牌、投标产品型号、制造厂家及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	数量	投标单价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合计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0

备品备件报价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 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				
	……				
	……				
	……				
报价合计					

备注：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响应方需提供采购方质量保证期内用随机备品备件清单及价格。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1

安装费报价明细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原制造商及原产地
	安装调试人工费				
	税金				
	安装工程费合计				
	……				
	……				
	……				
	……				
报价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2

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需说明服务范围和内容，收费标准及零部件价格，与一般客户（市场价）的收费标准的对比

序号	服务内容或零部件名称	具体描述	市场价	政府采购价	优惠率	备注
1	上门费					
2	检查费					
3	保养费					
……	.					
	零部件 1					
	零部件 2					
	零部件 3					
	.					
	零部件 n					

注：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但必须包含上述因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职　务	姓　名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　　历					
年　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5

制造厂家授权书格式（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厂商及产品实际情况调整格式及内容）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厂址现在_____。

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是在_____（ 国名 ）依法登记注册的，其主要营业地点现在_____。

_____（制造商家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公司名称） 为我方制造的品牌产品的合法销售商（授权销售的产品清单附后），参加你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第____包） 的投标 ，全权处理与该产品投标的有关事宜 ，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作为制造商 ，我方承诺 ，为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原厂制造 、合法渠道供应的全新产品 。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 ，并对该投标共同承担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被授权单位名称：盖章）

被授权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 日

附 ：授权销售产品清单

注： 投标人也可提供制造商家自有的授权格式文件 ，但授权书中必须明确 ：制造商和被授权单位的名称及登记注册地 、被授权参加投标的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和标包号（如有）、授权产品清单 、授权日期，并且必须有盖有授权单位的单位印章。

格式 16

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有）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是否有偏差	偏差说明

说明：

1. 表格填写要求：按照“项目需求”章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回应，表格中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满足。

2. 以上表格中“偏离情况说明”一栏应如实填写正、负偏离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7

投标方案

（本表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_____

包件号（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8

相关证书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书清晰扫描件加盖企业公章）

序号	获得时间	证书名称	签发机构或个人	证书号	有效期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19

相关案例一览表

（**本表仅供参考**，近___年（按招标文件要求）来业绩一览表，需附合同扫描件，合同包括关键页）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页次
1						
2						
3						
4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0

投标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1) 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2) 未出现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

(3)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重大的质量问题。

(4) 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5) 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6) 未处于投标资格被暂停或取消等状态。

(7) 未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近三年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拟委托的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

(9) 其它承诺：_____。

本投标人若违反本投标承诺，如已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我方愿意承担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 21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 ，须提供本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本声明函的 ，一律不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 号） 的规定 ，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 ）[1] ，生产厂为（厂名 ）[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 。（产品名称 1 ）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名称 1 ）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 ），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 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 ，请在“产品名称 ”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 ，“规定比例 ”栏可不填 ，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 ，“关键组件 ”栏可不填 ，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 ，“关键工序 ”栏可不填 ，下同。

6、中标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中标 、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格式22

关于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如有）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 ，须提供本函。）

本单位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 ，在本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 日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成交方的依据。

二、评审小组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地评分。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四、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自身所作出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五、注意事项：

1. 投标报价高于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具体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财库〔2026〕2 号》管理要求实施。

◆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1、政策依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2、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1）投标（响应）人须对投标（响应）文件中明确的授权代表联系方式（手机、电子邮箱、固定电话、传真等）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并须在开标（解密）结束之日起至评标（审）结果正式公布之日止的整个期间内，保持通讯畅通。如因联系方式无效、变更未及时告知或通讯不畅导致无法联络，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投标（响应）人收到评审委员会要求对投标（响应）报价进行低价说明或解释的书面通知后，应在通知载明时限内按指定方式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说

明、解释及佐证材料，未按要求提交的责任自负。

（3）如投标（响应）人于开标（解密）后发现其投标（响应）报价可能存在异常低价情形的，建议提前准备相关佐证材料，以确保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异常低价审查的要求。

4、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执行**

1、政策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及相关政策文件的规定。

2、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此作出承诺的，则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政策执行要求：

投标人拟使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交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文件。此项材料为享受相关支持政策的必要前提条件。

对于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多种产品的，投标人如申请其所投产品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除按前款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须另行出具《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明确承诺其为该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就该项目或采购包所投全部产品总成本的比例不低于80%。

六、“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审内容	评分事项	标准分
报价分	1、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审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合理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2、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打分报价单位的投标报价）×（30%）×100，分值计算保留 2 位小数点。 **3、本项目面向所有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相关规定。 4、超过本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该报价单位作无效投标处理。	30
客观分	**1、业绩（9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近三年内类似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为准，合同包括关键页，如：合同须体现签约主体、项目名称、日期、签章等要素）**评定，**满分 9 分，提供一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类似业绩是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主要内容（货物或服务的内容、质量、标准、性能规格等）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业绩。 **2、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6 分）** 云链路交换机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防火墙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灾备系统承载设备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上网行为管理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堡垒机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核心交换机厂家针对本项目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按要求提供完整 1 份，**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原厂授权的软硬件与对应软硬件的售后服务承诺函需满足招标规格要求，如有负偏离，则该软硬件的原厂授权及售后服务承诺函视为无效，该项不得分。**	15
技术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方案的描述、设备的组成、尺寸的合理性、指标的针对性、产品整体质量先进性、产品安全性、实用性、科学性、兼容性等特点）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且方案，具有较好的安全性、实用性、科学性、兼容性，方案完整性，能够充分满足本采购人要求的**得 7-10 分；** （2）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有一定的吻合度，方案体现出一定	10

	的安全性、实用性、科学性、兼容性，方案基本完整性，基本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6 分；** （3）技术方案与本项目需求吻合度较差，方案未明显体现出科学性与先进性的**得 1-3 分。**	
突发事件处理应急预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的针对性，科学性、合理性及可实施性等综合评分： （1）应急预案内容完善、合理、先进，具有有效的对应措施等，并且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 （2）应急预案提供的较完善，具有一定的对应措施的**得 3-6 分；** （3）应急预案内容较少，可实施性较弱的**得 1-2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团队	根据项目经理简历及服务团队人员配置情况、从事类似项目经验和业绩及相关资格证书；各类人员配备及其技术背景；对各类人员的培训计划、方式、目标及行为规范的培训等进行综合评分： （1）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等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技术能力优秀，专业工种经验丰富，管理机制完善详尽的**得 8-10 分；** （2）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专业能力基本符合需求，具备相应的相关材料的**得 5-7 分；** （3）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配置、数量、经验等存在不足，影响到服务质量的**得 2-4 分；未提供不得分。**	10
供货、安装组织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供货、安装组织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货、运输、保险、卸货、安装、验收合格及安全保证措施专业调试人员配备方案的组织安排、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设计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等综合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7-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3-6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售后服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对售后及保修承诺进行评分（包括售后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一一对应程度、服务体系完备程度、保修服务、维护力量，产品免费维修年限、设备故障响应时间、零部件成本，应急保障措施、备品备件等）,投标人需对售后服务及保修作出详细方案和承诺等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操作性强，能结合项目特点制定方案的**得 7-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有具体措施描述，但操作性和针对性不够强的**得 3-6 分；** （3）方案内容仅简单重复（响应）采购需求的**得 1-2 分；** （4）方案内容不完整不能满足采购需求、不可行的，以及未提供方案的**得 0 分。**	10
综合履约能力	根据供应商结合项目特点及要求，本项目配套设施、设备，供应商整体实力、履约能力、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各类证书等综合评分： （1）供应商履约能力充分(配套设施、设备最完善)、企业实力强的得 **5 分；** （2）供应商履约能力基本满足项目实施和企业实力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的得 **3-4 分；** （3）供应商履约能力与项目实际需要有一定差距，但仍存在欠	5

	缺或不足的的得 1-2 分。	
总分		**100**